

橡胶密封条加工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博丞橡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博丞橡塑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博丞橡塑有限公司

电话：18005156700

传真：/

邮编：21110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社区永丰路 88 号

目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4
表四	19
表五	23
表六	25
表七	26
表八	32
附件清单	37
附图清单	37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橡胶密封条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博丞橡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社区永丰路 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橡胶密封条				
设计生产能力	橡胶密封条 200t/a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生产橡胶密封条 140t/a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4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07-2025.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1.12-2024.11.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7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7 万元	比例	6.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号）； （9）《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2）《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 （14）《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 （15）《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 （16）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17）《南京博丞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密封条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01）； （18）《关于南京博丞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密封条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4〕11号）。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级别、
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周岗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尚桥东沟，通过河庄泵站排入南侧二干河，最终汇入溧水河。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项目污水接管和排放标准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₃ -H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
	TP	8mg/L	
	TN	70mg/L	
周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COD	50mg/L	
	SS	10mg/L	
	NH ₃ -H	5（8）*mg/L	
	TP	0.5mg/L	
	TN	15mg/L	

注：氨氮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限值，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限值，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因子	有组织允许排放参数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	/	2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硫化碳	/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15m 排气筒)
	硫化氢	/	0.33	/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	

表 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4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NMHC	4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硫化碳	3.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新改扩建)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1-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排放限值 (dB(A))	标准来源
2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博丞橡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社区永丰路 88 号内的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投资 300 万元建设“橡胶密封条加工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审批文号：宁环（江）建〔2024〕11 号。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 3 条橡胶密封条挤出生产线、4 台模压机，具有年产 200 吨橡胶密封条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安装 2 条橡胶密封条挤出生产线、4 台模压机及其他辅助设备，具有年产橡胶密封条 140 吨的生产能力；二期拟安装 1 条橡胶密封条挤出生产线，具有年产橡胶密封条 60 吨的生产能力。分期建设具体情况见《南京博丞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密封条加工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橡胶密封条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博丞橡塑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社区永丰路 88 号

投资总额：270 万元

职工人数：15 人

工作制度：每年工作 312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环保投资：17 万元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名称		一期设计能力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与设计能力相符性
主体工程	橡胶密封条挤出生产线	2 条橡胶密封条挤出生产线，年产橡胶密封条 85t/a，硅橡胶密封条 39.5t/a。	2 条橡胶密封条挤出生产线，年产橡胶密封条 85t/a，硅橡胶密封条 39.5t/a。	相符
	模压生产区	4 台模压机，年产异形橡胶密封条 15t/a，异形硅	4 台模压机，年产异形橡胶密封条 15t/a，异	相符

			橡胶密封条 0.5t/a。	形硅橡胶密封条 0.5t/a。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厂房外南侧，建筑面积为 200m ² 。	位于生产厂房外南侧，建筑面积为 200m ² 。	相符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西北角，面积约 80m ² 。	位于厂房西北角，面积约 80m ² 。	相符
	成品区		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80m ² 。	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80m ² 。	相符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总用水量为 324.7t/a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总用水量为 324.7t/a	相符
	排水		依托现有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周岗污水处理厂，排水量为 187.2t/a。	依托现有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周岗污水处理厂，排水量为 187.2t/a。	相符
	供电		由市政电网配送，年耗电量为 14 万度。	由市政电网配送，年耗电量为 14 万度。	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周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周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废气	硫化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风量 4500m ³ /h）+15m 排气筒 DA001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风量 4500m ³ /h）+15m 排气筒 DA001	相符
		模压废气			相符
		挤出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相符
		接角废气			相符
		危废库废气	设置排风系统，废气由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依托一期项目设置排风系统，废气由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等	相符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面积约 10m ² ，用于存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面积约 10m ² ，用于存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相符
		危废库	位于生产厂房外南侧，面积约 10m ² ，用于存储危险固体废物	位于生产厂房外南侧，面积约 10m ² ，用于存储危险固体废物	相符

3、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地址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社区永丰路 88 号，项目东侧为南京兴夏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厂区内空地，西侧为长干村，北侧为空置厂房。生产车间内东南角为仓库，南侧为成品区域，北侧为挤出生产线，东侧为模压生产区。

对照《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

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 号），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长干村	10	-24	居民	600 人	GB3095 中二类区	SW	25
周岗社区	-251	+58	居民	300 人		NW	257

注：以本项目厂房西南角为原点，原点坐标为（E118° 56′ 49.38″，N31° 47′ 45.34″）；相对厂界距离为本项目原点至最近敏感点的直线距离。

4、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分为两期建设，项目一期具体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3，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一期设计年用量 (t/a)	一期实际年用量 (t/a)	形态	包装规格	最大存储量 (t)	储存位置	备注
1	三元乙丙橡胶	100.5	100.5	固态条状	1t/拖	10	原料区	橡胶密封条、异形橡胶密封条原料
2	硅橡胶	40.2	40.2	固态条状	25kg/箱	5	原料区	硅橡胶密封条、异形硅橡胶密封条原料
3	润滑油	140L/a	140L/a	液体	200L/桶	200L	原料区	维护保养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一期设计数量 (台/套)	一期实际数量 (台/套)	用于何种工序
1	橡胶密封条挤出生产线	挤出机	90	2	2	挤出
2		热风加热箱	10 米	6	6	加热硫化
3		冷却水槽	3 米	2	2	冷却
4	接角机		15T	5	5	接角
5	数控切割机		/	2	2	切割
6	模压机		200T-400T	4	4	模压
7	冷却塔		50t/h	1	1	冷却

5、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分为两期建设，一期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一期设计年 产量（t/a）	一期实际年 产量（t/a）	用途
1	橡胶密封条 挤出生产线	橡胶密封条	85	85	门窗密封 件
2		硅橡胶密封条	39.5	39.5	
3	模压生产区	异形橡胶密封条	15	15	
4		异形硅橡胶密封条	0.5	0.5	
合计			140	140	/

6、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周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尚桥东沟，通过河庄泵站排入南侧二干河，最终汇入溧水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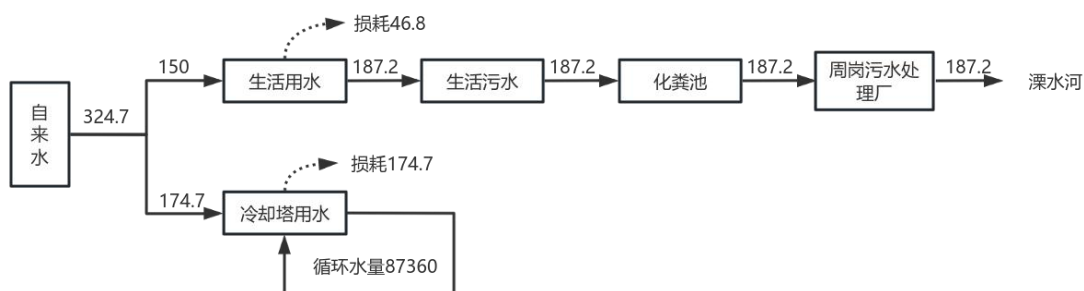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一期水平衡图 单位 (t/a)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橡胶密封条、硅橡胶密封条生产工艺流程

橡胶密封条与硅橡胶密封条的生产工艺相同，使用设备相同，一期共设置 2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由 1 台挤出机、3 套热风加热箱、1 个冷却水槽构成。橡胶密封条与硅橡胶密封条的生产仅原料不同，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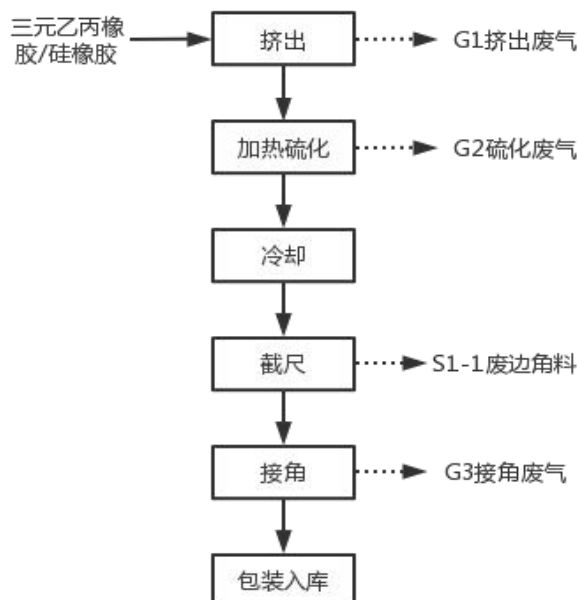


图 2-2 橡胶密封条、硅橡胶密封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挤出：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已开炼塑形后的三元乙丙橡胶、硅橡胶，形状为长条片状，便于加入挤出机进行进一步加工。生产橡胶密封条时将三元乙丙橡胶加入挤出机，生产硅橡胶密封条时将硅橡胶加入挤出机，挤出机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50℃左右，将原料由片状挤出成产品所需的条状，该过程加热温度较低，会产生少量 G1 挤出废气。

2) 加热硫化：硫化的目的是通过高温促使橡胶内的链状分子进一步交联成网状分子，加强其拉力、硬度、老化、弹性等性能。挤出的胶条依次通过 3 台热风加热箱进行加热硫化，加热箱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80℃左右，该过程会产生 G2 硫化废气。

注：本项目使用的橡胶原料已进行一次硫化，一次硫化时已加入所需的硫化剂，此处加热硫化为二次硫化，无需加入硫化剂、促进剂等，仅进行加热。

3) 冷却：加热后的胶条温度较高，为防止热状态下挤压变形，需对成品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方式采用水冷，将胶条浸入冷却水槽进行直接冷却。本项目设置 3 条挤出线，每条挤出线设置 1 个冷却水槽，3 个冷却水槽内冷却水由 1 台冷却塔供应，循环水量 50t/h。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4) 截尺：根据客户需要的长度，操作工使用工具刀将成型的胶条进行截尺，或使用数控切割机进行截尺，切割过程会产生 S1-1 废边角料。

5) 接角：根据客户需求，将一定长度的密封条，按照固定的外形尺寸，使用接角机进行接角，使外形符合要求。根据企业预估，接角工序加工量约 2t/a。接角机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00℃左右，该过程会产生 G3 接角废气。

包装入库：将成品包装入库，待销售。

(2) 异形橡胶密封条、异形硅橡胶密封条生产工艺流程

异形橡胶密封条与异形硅橡胶密封条的生产工艺相同，使用设备相同，加工设备主要为 4 台模压机。异形橡胶密封条与异形硅橡胶密封条的生产仅原料不同，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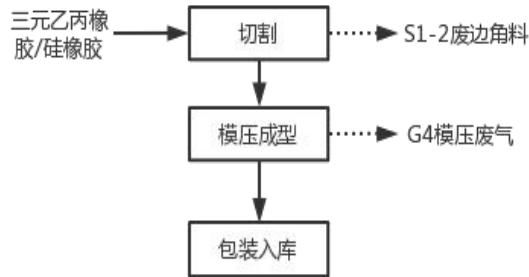


图 2-3 异形橡胶密封条、异形硅橡胶密封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割：操作工使用工具刀将原料切割为所需大小，切割过程会产生 S1-2 废边角料。

2) 模压成型：生产异形橡胶密封条时将三元乙丙橡胶加入模压机，生产异形硅橡胶密封条时将硅橡胶加入模压机。利用模压机内模具压制成型得到所需形状的密封条。模压机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00℃ 左右，单次操作时间约 5min，该过程会产生 G4 模压废气。

3) 包装入库：将成品包装入库，待销售。

(3) 其他产污环节

1) 危废暂存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在危险废物库暂存时均密封保存，危废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 G5 危废库废气。

2) 原料使用

生产过程中原料三元乙丙橡胶、硅橡胶用尽后会产生 S2 废包装材料。

3) 设备维护保养

设备维护保养时更换润滑油，会产生 S3 废润滑油。润滑油用尽后会产生 S4 废油桶。

4) 废气治理

硫化废气、模压废气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会产生 S5 废活性炭。

5)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过程中会产生 W1 生活污水、S6 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2-6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厂区化粪池	接管至周岗污水处理厂
废气	G1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
	G2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	设备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G3	接角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4	模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G5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置排风系统,废气由1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S1	截尺、切割	废边角料	收集后暂存于1个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定期外售	合理处置
	S2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S3	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收集后暂存于1个危废库（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维护保养	废油桶		
	S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S6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8、变动情况分析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发生变动，具体变动为：

①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安装 2 条橡胶密封条挤出生产线、4 台模压机及其他辅助设备，具有年产橡胶密封条 140 吨的生产能力；二期拟安装 1 条橡胶密封条挤出生产线，具有年产橡胶密封条 60 吨的生产能力。

②项目平面布置发生变动，办公区、危废库移动至生产车间外南侧。

③生产时间变动，企业年工作 312 天，一班制，每班 8h，原环评橡胶密封条挤出生产线工作时间考虑为 1500h。实际挤出生产线工作时间与企业订单量有关，有订单时挤出生产线工作，无订单时厂内仅职工办公，挤出生产线不工作，挤出生产线实际年工作时间约 1100h。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通知，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变动分析内容见《南京博丞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密封条加工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9、验收范围

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具有年产橡胶密封条 140 吨的生产能力，二期具有年产橡胶密封条 60 吨的生产能力。目前一期项目内容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二期项目内容尚未建设，本次针对一期项目内容进行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产生源：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₃-N、TN、TP。

环评中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周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溧水河。

实际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周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溧水河。

表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周岗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周岗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2、废气

产生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挤出、接角、模压、危废暂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

环评中治理措施：硫化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接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挤出废气、接角废气无组织排放。危废库废气经过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治理措施：硫化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接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挤出废气、接角废气无组织排放。危废库废气经过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一期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一期实际落实情况		
		收集措施	处理排放方式	收集措施	处理排放方式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	设备密闭收集（1000m³/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备密闭收集（1000m³/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已落实
接角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3500m³/h）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集气罩（3500m³/h）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已落实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接角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风系统 (500m³/h)	无组织排放	排风系统 (500m³/h)	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	-------	-------------------	-------	-------------------	-------	-----



硫化废气设备密闭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标志牌



模压废气集气罩收集



危废库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3、噪声

产生源：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

环评中治理措施：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厂房隔声。

实际治理措施：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厂房隔声。

表 3-3 项目噪声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厂房隔声	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厂房隔声	已落实

4、固体废物

环评中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实际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表 3-4 项目固废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一期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固	截尺、切割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SW17	0.7	900-003-S17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		固	原料使用			SW17	1.4	900-003-S17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液	维护保养		T,I	HW08	0.13	900-249-08	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固	维护保养		T,I	HW08	0.015	900-249-08	
废活性炭		固	废气治理		T	HW49	1.284	900-039-4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职工办公		/	其他废物	2.34	900-999-99	环卫清运



贮存设施标志牌

信息公开标志牌

	
防渗地面	内部分区标志牌
	
外部监控设施	内部监控设施

5、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5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8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10	已落实
	模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
	接角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周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厂房隔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厂房隔声	1	已落实
固废	新建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外售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新建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外售	5	已落实
	新建 1 个危废库（10m ² ），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1 个危废库（10m ² ），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合计	/			15	/	/	17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要求，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率达100%，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在有效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博承橡塑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袁凯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3243509320249，信用编号：BH000108）编制的《橡胶密封条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社区永丰路88号，拟投资300万元，用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设橡胶密封条加工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各类橡胶密封条200t。劳动定员15人，不设食宿。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周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标准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表 2 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5、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7、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标志。

8、建立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3、主要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博丞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密封条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宁环（江）建〔2024〕11号。

表 4-1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分析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周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周岗污水处理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污染物满足周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标准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表 2 标准。	本项目硫化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接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挤出废气、接角废气无组织排放。危废库废气经过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范处置。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已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已实施分区防渗，已落实危废库重点防渗要求，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
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标志。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1个污水总排口，1个雨水总排口，已按照要求规范设置。
建立自行监测计划。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企业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每年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监测记录。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本项目委托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废气和噪声的检测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FL-9790 II	B-002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2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PC	B-003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14680-1993	0.03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B-0030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J	B-017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C-003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PC	B-003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FA/JA 系列电子天平	FA2104B	B-004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50mL	G0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C-0089
			声校准器	AWA	C-0004

				6221B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监测。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装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进口（G1） 排气筒 DA001 出口（G1）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G3） 厂界下风向（G4） 厂界下风向（G5） 厂界下风向（G6）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东厂界外 1 米（N1） 南厂界外 1 米（N2） 西厂界外 1 米（N3） 北厂界外 1 米（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风向：东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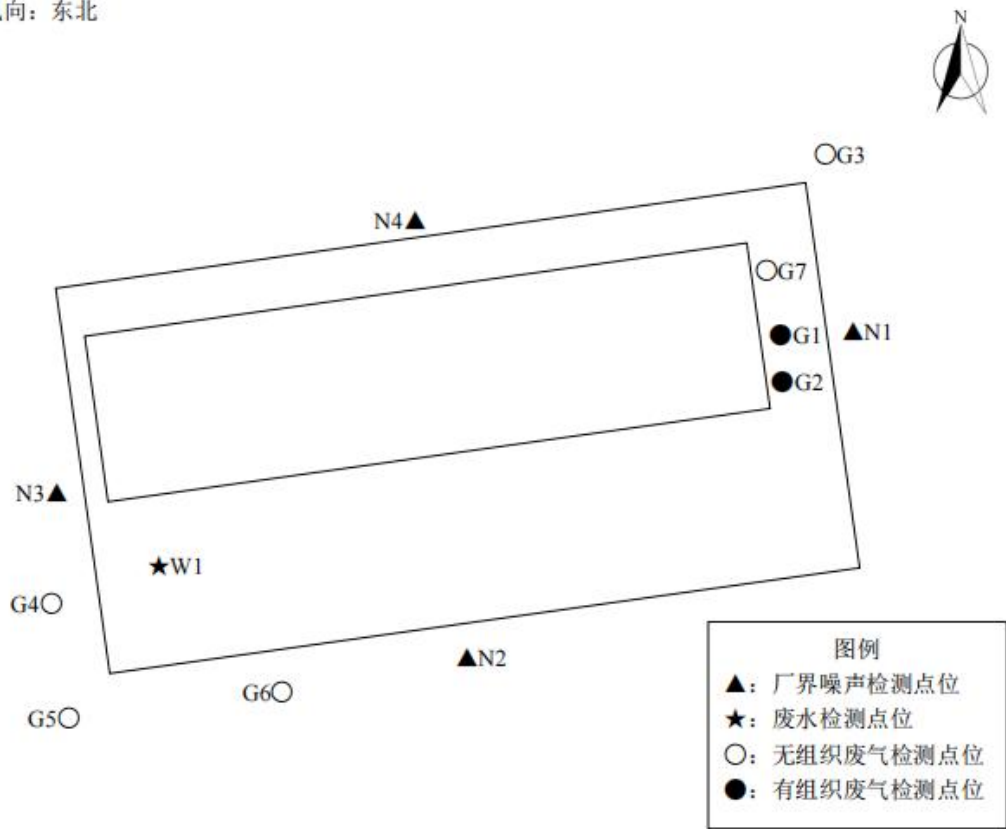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11.12-2024.11.13 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工作，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工况记录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4.11.12-2024.11.13	橡胶密封条	140t/a（约 0.45t/d）	0.89t/2d	98.89%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排放的 pH 值排放浓度为 7.5（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氨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13mg/L、95mg/L、34.3mg/L、2.86mg/L、29.3mg/L，满足周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表 7-2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平均值	
2024.11.12	废水排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5	7.5	7.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97	107	91	87	95.5	500
		悬浮物	mg/L	94	87	84	90	88.75	400
		总氮	mg/L	33.6	34.3	32.9	32.2	33.25	70
		总磷	mg/L	2.84	2.68	2.74	2.80	2.76	8
		氨氮	mg/L	28.6	29.3	27.7	27.0	28.15	45
2024.11.13	废水排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5	7.5	7.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98	113	91	95	99.25	500
		悬浮物	mg/L	85	95	87	91	89.5	400
		总氮	mg/L	31.1	31.7	33.8	32.6	32.7	70
		总磷	mg/L	2.73	2.86	2.76	2.70	2.76	8
		氨氮	mg/L	26.1	26.9	28.5	27.8	27.73	45

（2）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浓度折算：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4.2.8：“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

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可参照采用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的计算公式。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平均风量为 3300m³/h，年工作时间为 1100h。一期每年使用橡胶原料 140.7t，则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3300×1100÷140.7=25799m³/t 胶>2000m³/t 胶。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2000m³/t 胶），则将实际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进行评价，计算方法如下。

$$P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P_{\text{实}}$$

表 7-3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计算一览表

排气筒		DA001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产生工序		硫化、模压
Q 总	实测排气总量, m ³	实测排气总量=3300m ³ /h×1100h/a=3630000m ³
Y _i	胶料消耗量, t	胶料消耗量=140.7t/a÷312d/a=0.6442t
Q _{i 基}	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 ³ /t	2000
ρ _实	实际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 mg/m ³	0.71
ρ _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3630000/140.7/2000*0.71=9.16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 9.16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限值（10mg/m³）。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折算后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 9.16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7.22×10⁻⁵kg/h，二硫化碳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排气筒 DA001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平均值		
2024.1 1.12	废气进口 G1	标干流量 (Nm³/h)	3131	2909	2985	3008	/	
		废气流速 (m/s)	5.1	4.7	4.8	4.8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2	13.3	12.9	13.13	/
			排放速率 (kg/h)	4.13×10 ⁻²	3.87×10 ⁻²	3.85×10 ⁻²	3.95×10 ⁻²	/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³)	0.45	0.38	0.40	0.41	/
			排放速率 (kg/h)	1.41×10 ⁻³	1.11×10 ⁻³	1.19×10 ⁻³	1.24×10 ⁻³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023	0.021	0.022	0.022	/
			排放速率 (kg/h)	7.20×10 ⁻⁵	6.11×10 ⁻⁵	6.57×10 ⁻⁵	6.63×10 ⁻⁵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31	112	118	/
	废气出口 G2	标干流量 (Nm³/h)	3305.792	3437.875	3233.493	3326	/	
		废气流速 (m/s)	5.28	5.49	5.17	5.3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71	0.70	0.70	0.70	10
			排放速率 (kg/h)	2.35×10 ⁻³	2.41×10 ⁻³	2.26×10 ⁻³	2.34×10 ⁻³	/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1.5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019	0.019	0.020	0.019	/
			排放速率 (kg/h)	6.28×10 ⁻⁵	6.53×10 ⁻⁵	6.47×10 ⁻⁵	6.43×10 ⁻⁵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	97	85	89	2000
2024.1 1.13	废气进口 G1	标干流量 (Nm³/h)	3153	3361	3075	3196	/	
		废气流速 (m/s)	5.0	5.4	4.9	5.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1	13.3	13.1	13.17	/
			排放速率 (kg/h)	4.13×10 ⁻²	4.47×10 ⁻²	4.03×10 ⁻²	4.21×10 ⁻²	/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³)	0.37	0.33	0.42	0.37	/
			排放速率 (kg/h)	1.17×10 ⁻³	1.11×10 ⁻³	1.29×10 ⁻³	1.19×10 ⁻³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025	0.023	0.023	0.024	/
			排放速率 (kg/h)	7.88×10 ⁻⁵	7.73×10 ⁻⁵	7.07×10 ⁻⁵	7.56×10 ⁻⁵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97	97	102	/
2024.1 1.13	废气出口 G2	标干流量 (Nm³/h)	3372.463	3438.565	3234.617	3348	/	
		废气流速 (m/s)	5.39	5.50	5.17	5.3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73	0.72	0.70	0.72	10
			排放速率 (kg/h)	2.46×10 ⁻³	2.48×10 ⁻³	2.26×10 ⁻³	2.4×10 ⁻³	/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1.5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021	0.021	0.019	0.020	/
			排放速率 (kg/h)	7.08×10 ⁻⁵	7.22×10 ⁻⁵	6.15×10 ⁻⁵	6.82×10 ⁻⁵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	85	85	85	2000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9mg/m³,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002mg/m³、未检出、<10(无量纲),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2024.11.12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3	mg/m ³	0.58	0.54	0.65	4
		下风向 G4		0.89	0.88	0.85	
		下风向 G5		0.83	0.81	0.86	
		下风向 G6		0.85	0.86	0.83	
		车间外 G7		1.10	1.00	1.05	
	硫化氢	上风向 G3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6
		下风向 G4		0.002	0.001	0.002	
		下风向 G5		0.002	0.002	0.001	
		下风向 G6		0.001	0.001	0.001	
	二硫化碳	上风向 G3	mg/m ³	ND	ND	ND	3.0
		下风向 G4		ND	ND	ND	
		下风向 G5		ND	ND	ND	
		下风向 G6		ND	ND	ND	
	臭气浓度	上风向 G3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下风向 G4		<10	<10	<10	
		下风向 G5		<10	<10	<10	
		下风向 G6		<10	<10	<10	
2024.11.13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3	mg/m ³	0.64	0.58	0.63	4
		下风向 G4		0.84	0.74	0.76	
		下风向 G5		0.76	0.82	0.76	
		下风向 G6		0.76	0.78	0.88	
		车间外 G7		1.04	1.08	1.05	
	硫化氢	上风向 G3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6
		下风向 G4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 G5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 G6		0.002	0.001	0.001	
	二硫化碳	上风向 G3	mg/m ³	ND	ND	ND	3.0
		下风向 G4		ND	ND	ND	
		下风向 G5		ND	ND	ND	
		下风向 G6		ND	ND	ND	
	臭气浓度	上风向 G3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下风向 G4		<10	<10	<10	
		下风向 G5		<10	<10	<10	
		下风向 G6		<10	<10	<10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4.7-59.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4.11.12		标准限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N1 东厂界外 1 米	14:18~14:21	59.0	60
N2 南厂界外 1 米	14:28~14:31	55.2	
N3 西厂界外 1 米	14:42~14:45	55.0	
N4 北厂界外 1 米	14:49~14:52	56.2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风速：2.1~2.3m/s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4.11.13		标准限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dB（A）	
N1 东厂界外 1 米	10:35~10:38	58.5	60
N2 南厂界外 1 米	10:44~10:47	56.7	
N3 西厂界外 1 米	10:54~10:57	54.7	
N4 北厂界外 1 米	11:02~11:05	57.2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风速：2.2~2.3m/s		

(4) 总量核定

1) 废水总量核定

在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氨氮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93.38mg/L、89.13mg/L、32.98mg/L、2.76mg/L、27.94mg/L, 计算得到接管量分别为 0.017t/a、0.017t/a、0.0062t/a、0.00052t/a、0.0052t/a, 满足环评核定接管量要求, 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7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最大排放浓度 (mg/L)	核定接管量 (t/a)	环评核定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187.2t/a)	化学需氧量	93.38	0.017	0.060
	悬浮物	89.13	0.017	0.019
	总氮	32.98	0.0062	0.0065
	总磷	2.76	0.00052	0.00075
	氨氮	27.94	0.0052	0.0056

2) 废气总量核定

①实际废气排放总量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无总量控制指标的计算后不评价, 列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测值即可。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 其中非甲烷总烃为总量控制指标。在验收监测期间, 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2.37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0026t/a, 满足环评核定一期排放量要求, 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二硫化碳、硫化氢不属于总量控制指标, 计算总量后不评价。

表 7-8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排口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核定一期排放量 (t/a)
排气筒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37×10^{-3}	1100	0.0026	0.0027
	二硫化碳	4.17×10^{-6}	1100	4.59×10^{-6}	未定量核算
	硫化氢	6.63×10^{-5}	1100	7.29×10^{-5}	未定量核算

注: 二硫化碳未检出, 按照检出限的 1/2 核算总量, 二硫化碳检出限为 0.0025mg/m^3 ,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风量为 $3337 \text{m}^3/\text{h}$, 二硫化碳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25/2 \times 3337 = 4.17 \times 10^{-6} \text{kg/h}$ 。

②满负荷工作废气排放总量

根据上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负荷约 98.89%，根据企业废气实际排放总量折算满负荷工作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核定一期排放量，满足要求，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结果表

监测因子	实际排放量 (t/a)	验收监测时平均 生产负荷 (%)	折算为满负荷运行 时排放总量 (t/a)	环评核定排放量 (t/a)
NMHC	0.0026	98.89	0.00263	0.0027

(5) 处理效率核定

废气处理效率核定：硫化废气、模压废气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在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均 $\geq 90\%$ ，满足环评要求。

表 7-10 废气处理效率核定一览表

监测因子	处理装置	监测日期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实际处理效率 (%)	环评要求速率 (%)
NMHC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4.11.12	4.13×10^{-2}	2.35×10^{-3}	94.31	90
			3.87×10^{-2}	2.41×10^{-3}	93.77	
			3.85×10^{-2}	2.26×10^{-3}	94.13	
		2024.11.13	4.13×10^{-2}	2.46×10^{-3}	94.04	
			4.47×10^{-2}	2.48×10^{-3}	94.45	
			4.03×10^{-2}	2.26×10^{-3}	94.3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政策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和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企业已按照要求进行排污登记;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为“橡胶密封条加工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齐全,无重大缺项、遗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建设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2、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排放的 pH 值排放浓度为 7.5（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氨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13mg/L、95mg/L、34.3mg/L、2.86mg/L、29.3mg/L，满足周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折算后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 9.16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7.22×10⁻⁵kg/h，二硫化碳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9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002mg/m³、未检出、<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4.7-59.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5）总量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氨氮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93.38mg/L、89.13mg/L、32.98mg/L、2.76mg/L、

27.94mg/L，计算得到接管量分别为 0.017t/a、0.017t/a、0.0062t/a、0.00052t/a、0.0052t/a，满足环评核定接管量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2.37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0026t/a，满足环评核定一期排放量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负荷约 98.89%，根据企业废气实际排放总量折算满负荷工作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0263t/a，未超过环评核定一期排放量。

（6）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本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正常投入使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建议

①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②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监管，确保各环节的正常、稳定运行，保证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③做好固废管理工作，确保固废均妥善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博丞橡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橡胶密封条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115-89-01-70716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社区永丰路8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修编 ☐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生产橡胶密封条 140t/a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生产橡胶密封条 140t/a		环评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江）建（2024）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2.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15MA1MMNQ90F001U			
	验收单位	南京博丞橡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89%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70万元			环保投资	17万元		比例	6.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96h			
运营单位	南京博丞橡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MA1MMNQ90F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872	0.01872					
	化学需氧量							0.017	0.060					
	氨氮							0.0052	0.0056					
	石油类							/	/					
	废气							/	/					
	二氧化硫							/	/					
	烟尘							/	/					
	工业粉尘							/	/					
	氮氧化物							/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有组织 VO 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26	0.0027					
		无组织 VO 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悬浮物						0.017	0.019					
		总氮						0.0062	0.0065					
		总磷						0.00052	0.0007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清单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 工况说明

附件 9 验收公示信息

附图清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企业周边 500m 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